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利用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利用区在设计初期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工程设计单位设计了“三废”治理设施,进行了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设计文件中对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按规范要求设计,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

2、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会产生污染物的工序均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利用区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竣工,2023年1月各工段陆续开始设备调试。

利用区验收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于2023年8月11日以验收会议的形式召开自行验收公众会，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采取的废水、废气处理处置措施、降噪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成立风险事故应急机构，制定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定期演练。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落实情况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成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副经理任小组班长，各部门选任员工组成小组成员；

公司各部门、各操作车间及班组均设有兼职环保员负责相应岗位的环保工作，还设有操作工专职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各环保工作人员负责对各生产装置、环保装置和措施进行现场巡检和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应急预案规定了公司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出各类环境风险源，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及处置规定；风险评估报告指出了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实施计划，提高企业的环境预警和环境应急能力。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目前无需要整改的项目。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